

##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发行；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61,938,67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61,938,67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11日。（因解除限售日期2023年9月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8月15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2〕1830号）核准，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股份”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1,140,000股，并于2022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4,55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23,41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为41,14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股东共计42户，共计51,938,672股，占公司总股本3.156%。上述股东锁定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2023年9月11日（即2023年9月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2022年9月9日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关股东对其持有的本次上市流通股股份所做出的有关承诺具体如下：

1. 公司董事田丰、监事王才立、高级管理人员李吉军、曹连峰、安志国、张利、李乃雨承诺：  
自发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解除限售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所持发行人总股份数量的100%；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企业具有强制约束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量、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规定适用于本人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

2. 公司持股5%以上机构投资者济南民商隆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解除限售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所持发行人总股份数量的100%；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企业具有强制约束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量、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规定适用于本人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

3. 公司持股5%以上机构投资者山东隆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解除限售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所持发行人总股份数量的100%；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企业具有强制约束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量、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规定适用于本人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

所关于减持的数量、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规定适用于本企业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企业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

3.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和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承诺：  
自发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本人/本企业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企业具有强制约束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量、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规定适用于本人/本企业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本企业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嘉华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未发现违反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国泰君安对嘉华股份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的限售期限为561,938,672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11日（因2023年9月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姓名/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股上市流通比例(%)
1	田丰	4,400,000	2.7%	4,400,000	100%
2	王才立	4,400,000	2.7%	4,400,000	100%
3	李吉军	2,200,000	1.3%	2,200,000	100%
4	曹连峰	2,200,000	1.3%	2,200,000	100%
5	安志国	1,760,000	1.0%	1,760,000	100%
6	张利	1,760,000	1.0%	1,760,000	100%
7	李乃雨	1,500,000	0.9%	1,500,000	100%
8	济南民商隆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50,000	5.6%	9,350,000	100%
9	山东隆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0.9%	1,500,000	100%
10	山东隆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0.9%	1,500,000	100%
11	田丰	1,414,000	0.8%	1,414,000	100%
12	田丰	1,200,000	0.7%	1,200,000	100%
13	田丰	1,200,000	0.7%	1,200,000	100%
14	田丰	1,200,000	0.7%	1,200,000	100%
15	田丰	1,198,000	0.7%	1,198,000	100%
16	曹连峰	800,000	0.4%	800,000	100%
17	曹连峰	800,000	0.4%	800,000	100%
18	曹连峰	800,000	0.4%	800,000	100%
19	曹连峰	800,000	0.4%	800,000	100%
20	曹连峰	800,000	0.4%	800,000	100%
21	曹连峰	800,000	0.4%	800,000	100%
22	曹连峰	800,000	0.4%	800,000	100%
23	田丰	800,000	0.4%	800,000	100%
24	田丰	800,000	0.4%	800,000	100%
25	田丰	800,000	0.4%	800,000	100%
26	田丰	800,000	0.4%	800,000	100%
27	田丰	800,000	0.4%	800,000	100%
28	田丰	800,000	0.4%	800,000	100%
29	曹利	800,000	0.4%	800,000	100%
30	曹利	800,000	0.4%	800,000	100%
31	曹利	800,000	0.4%	800,000	100%
32	曹利	800,000	0.4%	800,000	100%
33	曹利	800,000	0.4%	800,000	100%
34	曹利	800,000	0.4%	800,000	100%
35	曹利	800,000	0.4%	800,000	100%
36	曹利	800,000	0.4%	800,000	100%
37	曹利	800,000	0.4%	800,000	100%
38	曹利	800,000	0.4%	800,000	100%
39	曹利	800,000	0.4%	800,000	100%
40	曹利	800,000	0.4%	800,000	100%
41	曹利	800,000	0.4%	800,000	100%
42	曹利	800,000	0.4%	800,000	100%
合计	51,938,672	31.6%	51,938,672	10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限售股	限售股数量	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
限售股	51,938,672	51,938,672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期初(股)	本期增加(股)	本期减少(股)	期末(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410,000	-61,471,328	0	61,938,67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140,000	94,611,328	0	135,751,328
合计	164,550,000	33,140,000	0	197,690,000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增案件所处的诉讼与仲裁阶段：33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新增涉案金额：约5,333.20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生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基本情况  
2022年8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累计涉及诉讼及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420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约17,855.82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2年10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累计涉及诉讼及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590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约28,142.14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2年12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318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10,870.12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338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10,908.91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3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203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10,791.57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117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3,165.74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6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65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13,758.91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7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67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11,011.66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8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46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7,177.24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鉴于公司因重大问题导致的流动性在根本未改善的前提下，未能偿付部分供应款项，以及部分供应商行使追索权，共同导致公司被诉讼案件进一步增加，公司根据近期案件梳理结果，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公告至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与仲裁新增金额合计约5,333.20万元。

二、诉讼与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票据纠纷（11起）  
1.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黄梅天之韵建材有限公司、兴化市鑫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兴化市

世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盐城市国创建材有限公司等  
被告：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青浦区人民法院、徐汇区人民法院

2. 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票据追索权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合计615.60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二）建设工程合同纠纷（6起）  
1.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杰丽建筑装饰设计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如隼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多名自然人等  
被告：上海澳哲蓝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上海全品室内装饰配套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全筑住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全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青浦区人民法院、徐汇区人民法院、闵行区人民法院、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等

2. 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合计151.29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三）买卖合同纠纷（3起）  
1.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洛秩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新一能照明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多美适家用电梯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全筑住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吴江区人民法院、徐汇区人民法院

2. 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买卖合同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建材货款等合计67.49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四）劳动争议（10起）  
1. 诉讼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多名自然人  
被申请人：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全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

受理机构：徐汇劳动仲裁、青浦劳动仲裁  
2. 案件基本情况及申请人请求  
申请人因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申请人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申请人支付工资、劳动报酬等合计87.01万元；（2）请求判令被申请人支付利息；（3）请求判令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用。

（五）金融借款合同纠纷（3起）  
1.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被告：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全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静安区人民法院

2. 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借款本金等合计4,411.91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三、诉讼与仲裁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剥离装饰公司）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与仲裁进展情况如下：

类别	已结案		未结案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票据追索权纠纷	1,360	2,000.00	27	2,000.00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022	6,058.17	64	4,475.26
买卖合同纠纷	1,045	1,475.58	34	3,245.86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041	25,779.21	14	356.80
劳动争议	62	271.19	14	156.80
合计	8,075	1,942.11	139	10,335.72
合计	6,712	37,363.14	1,198	11,338.64

四、本次诉讼与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生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武汉重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光武玻”），为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0.5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重光武玻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27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重光武玻截至2023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8月9日，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重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光武玻”）全资子公司重庆武玻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担保最高债务金额为人民币0.50亿元，保证期间为自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三年，重光武玻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6月1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公司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包括银行借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38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15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2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武汉重光光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会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3年9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19），并于2023年9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公告》（2023-1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23年6月26日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及2023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2023年9月4日，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728,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9%，回购最高成交价为3.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576,354.00元（不含交易费用）。